**罗马书 11:28-32**

***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，我们都是罪人。我们选择犯罪。外邦人并不比以色列人强。然而，神向外邦人显明恩典，而且现在祂将拒绝祂的百姓搁置。但这并不意味着祂抛弃了他们。神允许我们有选择的自由，但祂也向我们显明无限的恩典和饶恕。***

在使徒行传 26:17，保罗清楚地表明，犹太人是他的仇敌。事实上，使徒行传 26 章的故事包括设法埋伏和谋杀保罗的犹太人。而且保罗自己的见证说，他自己曾是那遵循 “这道” 之人的仇敌，这道就是耶稣。他在去往大马士革的路上遇到了耶稣，耶稣问他，“你为什么逼迫我？”——因为保罗当时正在逼迫耶稣的跟随者。保罗，希伯来人所生的希伯来人，曾是福音的仇敌，后来成为宣讲福音的人，**就着福音说，他们** (不信的犹太人) **为你们** (外邦人)**的缘故是仇敌**。

以色列人已经拒绝了神，他们违背神，但这并不意味着神不爱以色列；**就着拣选说，他们为列祖的缘故是蒙爱的。**神依然爱他们，因为祂曾爱他们的先祖，应许亚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和大卫。这些应许都会信守。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是一份礼物，**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**。

正如保罗在 9-11 章所辩论的一样，神的主权允许外邦人藉着犹太人的拒绝与神和好。外邦人**从前不顺服神**。因犹太领袖并不接受基督为以色列的王，耶稣就死在了十字架上，为世人的罪付上赎价，包括外邦人在内。**如今因他们** (犹太人) **的不顺服，你们** (外邦人) **倒蒙了怜恤**。神扩展了祂的怜悯。祂向自己所拣选的人施怜悯 (罗马书 9:15)。外邦人与犹太人没有区别。他们蒙了怜恤，**因着施给你们** (外邦人) **的怜恤，现在** [犹太人] **也就蒙怜恤**。神允许悖逆存在，好向我们显明怜恤，**神将众人都圈在不顺服之中，特意要怜恤众人**。神和救恩的悖论是：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，我们有远离祂的自由，好像我们依然可以犯罪，但神呼召我们，向我们显明怜恤，赐恩典和救我们脱离罪恶的过去和罪性。我们可以犯罪；犹太人现在正处于罪中，拒绝了他们的神，但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，不可撤销的。祂的恩典永远丰富，祂的怜恤永远无限。

罗马书 11:28-32 **就着福音说，他们为你们的缘故是仇敌；就着拣选说，他们为列祖的缘故是蒙爱的。29因为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。30你们从前不顺服神，如今因他们的不顺服，你们倒蒙了怜恤。31这样，他们也是不顺服，叫他们因着施给你们的怜恤，现在也就蒙怜恤。32因为神将众人都圈在不顺服之中，特意要怜恤众人。**